

2023年北京电梯维保合同(精选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北京电梯维保合同篇一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的违约金。

(五)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自鉴定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北京电梯维保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修方)：

甲乙双方根据《_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维修保养服务设备范围及具体维修保养内容

(或另行制作《维修保养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指派专业人员(根据相关行业规定，持有上岗证书)对甲方的空调机组每年进行四次定期检查保养工作，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进行首次定期维修保养，每隔3个月进行下一次维修保养工作。

乙方负责对甲方空调机组提供紧急抢修服务，当甲方机组发生故障时，提供电话咨询;若故障仍未排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小时内到达甲方单位现场开始抢修工作，以保证甲方机组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并投入运行。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指派工程师对甲方现场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以增强甲方人员对机组的认识和了解。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对甲方空调机组进行维修保养之前(抢修除外)，应该提前 3 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协调安排相关工作。

乙方在检查保养过程中，发现损坏、报废的零部件及时报甲方确认。如需更换的配件或购买其他材料，在保证质量、价格优惠的前提下，乙方可购买零部件，但须报请甲方确认同意。

乙方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乙方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甲方设备遇到紧急情况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紧急抢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应当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紧急抢修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保养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服务验收

甲方验收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

验收标准：乙方购买的所有配件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甲方的办空调设备顺畅运行。

乙方在每次定期检查保养或维修保养后 3 天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运行报告及改善方案或维修保养书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代表签字认可，该方案与报告作为确认乙方服务

成果以及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

本合同费用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此费用包括劳务费、交通费、培训费、税金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在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若系统中的设备、零部件等正常损耗或损坏需要更换时，乙方应该免费更换修理，所需材料每件 元以内(包含 元)由乙方承担，每件超过 元的，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若产生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必须提前做出书面申请并附费用清单，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付款时间及比例：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付款地点： 。

付款方式：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关系，提供空调设备相关资料、图纸和工作记录档案及其他相应工作条件。

在检查保养过程中，若因甲方人员人为损坏而造成设备无法使用，将由甲方承担配件及维修费用。

在检查保养过程中，若甲方自购空调机组配件，应保证配件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失误而造成甲方机组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尽快将甲方机组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应由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若不能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进行年度定期保养，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在紧急抢修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抢修工作，甲方有权利另行聘请他人抢修，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

从未付价款中双倍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抢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按照乙方提供保养的时间或定期保养次数，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

- (1) 乙方在紧急抢修任务中累计 2 次不能及时进行抢修工作；
- (2)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经过 2 次维修空调机组仍无法正常运行；
-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空调零部件的；
- (4) 乙方不按安全规范进行维修或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将维修保养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 (6) 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 提交 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 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电梯维保合同篇三

乙方将按照国家质检总局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第六条规定，在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6:00，节假日除外）内，为甲方提供每年25次的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中的服务记录第一联背面。乙方将提供必要的普通润滑油（钢丝绳油、液压油、齿轮油和链条油除外）和清洁材料。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条规定，乙方每年将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检测所有安全设备，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电梯维保期间进行政府主管部门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此外，乙方将进入现场配合甲方参与政府年检及限速器每两年检测。甲方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规定的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每次检查保养和紧急修理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
甲方应立即进行检查，确认后签字。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第六条规定，如乙方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发现设备仅依靠本合同规定的维保内容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而需要改造、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方案，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相关协议。

当项目有重大活动或有重要人员或重要参观团来访时，乙方人员提前对要使用的电梯进行安全方面的检测和确认，并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活动期间派专人对电梯进行现场监护。

乙方应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安排相关电梯的基本技术、基本故障处理以及相关电梯管理的培训，并可提供客户电/扶梯安全使用资料。

北京电梯维保合同篇四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安装于下述位置电梯实施保养服务：_____

1、 的建筑物名为_____的小计_____台；

2、 的建筑物名为_____的小计_____台；

3、 的建筑物名为_____的小计_____台；

4、 的建筑物名为_____的小计_____台；

三、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
期_____年。

四、服务时间

(一)、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一般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需要，乙方可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只需另行计费。

(二)、本合同所述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即乙方对设备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五、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 1、本合同的服务方式为小包保养，服务时应严格遵守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每月二次派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工艺和规范，按《电梯定期保养工作项目单》(见附件一)的内容及要求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以使设备正常运行。
- 3、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特殊情况一小时内到达。
- 4、负责服务期内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应调换。
- 5、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一个月的保养费;在一个月內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设备一年的保养费。
- 6、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整改。
- 7、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有权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二)、甲方的责任

- 1、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 2、保养时，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 3、使用乙方提供的或经乙方认可的备品配件，以确保整机性能的正常和安全。
- 4、为维护乙方的技术权益，以坏(旧)换新的方式购买乙方的专用部件。
- 5、负责支付非乙方保养不当所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材料费。
- 6、因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而需要修理和更换的，需与乙方签订修理合同。
- 7、服务期内，第三方若对本合同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和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因工程实施而影响设备性能和非经乙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理。

六、服务费用

七、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共计人民币_____元；余下款项在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八、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北京电梯维保合同篇五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满足客户要求，确保电梯安全可靠运行，依照《_经济合同法》中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国标对甲方电梯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周期性规范化的维护保养，每月最少保养2次，负责在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性能进行检查调整。

第二条、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维护保养电梯共 部；
- 2、维护保养费用： 元/台/年， 台合计： 元，大写：
- 3、合同签订半年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款总额的50%，合同到期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款余额。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定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正确使用电梯，严禁违章操作，由于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电梯运行应有专人管理，并支持乙方维修人员的工作，电梯随机图纸资料提供给甲方复印件维修使用。
- 2、保证电梯的机房、各层厅门口、井道及底坑不能有各种液体注入、流入，不能堆放各种与电梯无关的物品，尤其是易燃、易爆、有毒物品。
- 3、提供与电梯有关的防火防盗设施，保证电梯所用动力和照

明电源及接地系统。

4、如需对电梯所用动力电源进行断电、倒相等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维修人员。

5、甲方发现电梯有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负责电梯轿厢、厅门、处呼面板的清洁工作。

6、电梯损坏的零配件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

2、严格按照国标对甲方电梯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周期性规范化地维修保养，负责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性能进行检查和调整。

3、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小时内赶到现场。

4、配合甲方完成政府对电梯的年度安全检查，所需费用由甲方支付。

5、在乙方保养或维修中因重大过失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履约过程中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第八条、其它：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中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作好交接手续方可中止。
-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授权他人或单位对电梯进行维修、换件改变其原性能的工作。
- 3、本合同不包括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如地震、火灾等。
- 4、本合同规定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维修保养不包括中、大修及增加其它功能其费用协商解另计。
-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开
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